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6009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638,000.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应用于“瓷绝缘子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复合绝缘子建设项目”和“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滞后于原募投计划，故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顺延。此外，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计划”），同意公司按此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具体的调整方案见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计划的公告》。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9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将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9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将有不低于 4,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9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证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项账户。

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按照现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20 万元。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以上做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9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保证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再次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要求公司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中。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大连电瓷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连电瓷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9 日